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.7	25' NH		. / 🔪	115				人位八八分八只个门边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高龍成	61年12月6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樹德科技大學金 融管理系商學碩 士		 一、編組回饋金監察小組,監督回饋金運作,並公佈年度明細。 二、爭取市府畸零地籌建鎮海里民活動中心暨長照關懷據點。 三、確保里內各路口監視器正常運作,以防止犯罪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四、設立志工團隊、媽媽教室、青少年課輔班以及適婚男女聯誼,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,提昇里民情誼及互動。 五、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津貼。 六、各方爭取促進增加老人安養福利,老有所託,里內共餐方案等。推動老人安全區域聯防觀念,建立老人資料,防失智走失造成遺憾。 七、定期清理水溝,維持環境整潔。
2	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	蔡葉珍妮	42 年7月16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獅甲國民 中學畢業	一、鎮海里現任里長 二、新明德東社區管理委員會副主 任委員 三、鎮海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四、鎮海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五、鎮昌國小志工隊志工16年 六、慈濟環保志工24年	 一、協助里民申請修繕老舊國宅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,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三、堅持回饋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由公單位發包,平均分配給全數里民。 四、擴大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,加強送餐服務與喪葬補助,協助尋求各界補助及福利。 五、提升里民多元知識與技能,積極尋求產官學合作,舉辦多元文化課程、講座及活動。 六、積極爭取設立長期的遠距照護站。 七、守望相助隊獲頒楷模、環保志工12年獲獎無數,評鑑連年優等。 八、持續帶領環保志工共同維護里內整潔,堅守綠美化環境。 九、持續爭取里內建設,保持水溝暢通、街道巷弄路面的平整及路燈維護。 十、腳踏實地、用心服務、不分黨派、廣納建言。
3		林國男	52 年 3 月 1 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電子科畢業	高雄大宇精密鑄造有限公司產業工 會理事長 現任:新明德東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	 一、協助里民辦理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二、移除危害住屋路樹,確保里民生命安全。 三、配合立委積極將電桿、電線地下化。 四、配合市府、區公所宣導政令,杜絕新冠肺炎、登革熱之蔓延及不定期清疏、消毒水溝、屋後溝。 五、對於車禍、糾紛,排難解憂在所不辭。 六、積極爭取市府、建商相關單位,對於老舊公寓社區,進行協調都更重建。 七、夫妻二人24小時服務鄉親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690 新明德東社區活動中心 鎮東一街395巷30-1號 鎮海里1-13鄰 1691 鎮昌國小(109教室) 樹人路261號

1692 鎮昌國小(110教室)

樹人路261號

鎮海里14-21鄰 鎮海里22-26鄰 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医华尔 5	4年13人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